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蔡宜珊

電話：(02)3343-206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tsail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寵物行為諮詢業者，其行為諮商不得有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獸醫師業務」之涵義，係指反覆對他人非特定多數動物為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之診斷、治療、檢驗、填發診斷書、處方、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。寵物行為諮詢師未具獸醫師身分，依法不得為寵物進行行為問題診斷、治療或給予用藥指導。
- 二、另依獸醫師法第23條規定，非獸醫診療機構，不得為診療廣告。寵物行為諮詢業者非獸醫診療機構，不得使用涉及治療、診斷、檢驗、處方等涉及診療用詞之廣告。
- 三、近來接獲民眾檢舉，坊間部分動物行為諮詢營利團體，透過行為諮商及溝通等名義，提供飼主動物行為問題診斷及用藥建議等，爰請宣導業者行為諮商不得有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行為。
- 四、若經查實有擅自進行動物治療、處方等行為，則屬違規執行獸醫師業務，按獸醫師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

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秘書室